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66,61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 号）核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3,279,760 股，发行价格为 7.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8,932,604.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 13,497,824.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5,434,78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62 号《验

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88,332.29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66,61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88,610.17	200,000.00	173,137.54	51,613.18
2	滇中有色 10 万吨粗铜/年、30 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15,194.75	15,000.00
合计		508,424.53	215,000.00	188,332.29	66,613.1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8,930.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迪庆有色 50.01% 股权、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滇中有色 10 万吨粗铜/年、30 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

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188,332.29 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66,613.18 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613.18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613.1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84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云南铜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云南铜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云南铜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3484 号专项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